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藉以訂明只有註冊社會工作者方有資格登記成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作出其他相關的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政制事務局於2000年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5 Pt.34)。

### 首讀日期

3. 2000年2月16日。

### 意見

4.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現時由下述人士和團體組成：

- (a)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b)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大會上表決的該會團體會員；
- (c) 提供社會服務的獲豁免社團；及
- (d) 提供社會服務的非牟利公司。

5. 條例草案第2及3條建議，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只應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組成。

6. 條例草案第4及5條訂明，選舉委員會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下述人士和團體組成——

- (a) 註冊社會工作者；
- (b) 有權在社聯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團體會員；
- (c) 提供社會服務的獲豁免社團；及
- (d) 提供社會服務的非牟利公司。

如屬上述(b)、(c)或(d)項所描述的人士，可選擇在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或其他合資格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

###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把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告知社聯，而社聯並無提出異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並無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介紹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 **結論**

9. 議員可決定有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中表示，希望條例草案可在2000年2月底或3月初之前獲得通過，因為隨後政府當局會告知受影響的團體選民有關他們將喪失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一事，並邀請他們在2000年3月16日選民登記限期屆滿之前，完成登記為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如他們符合有關資格的話)所需的程序。

10.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2月17日